

关于自有资金拟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托管人：

我公司担任管理人的民生期货-城债稳健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成立，我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参与申购投资本资管计划约 6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我司提交申购申请为准。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我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低于 6 个月，我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未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20%，我司及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未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我司在持有期限 6 个月内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会及时告知投资者、托管人。

特此公告。

